健行科技大學1031學年度【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

「擬像與仿真：影本閱讀與詮釋創生」

期末3班聯賽比賽辦法

●比賽依據：「擬像與仿真：影本閱讀與詮釋創生」課群會議決議。

●比賽宗旨：綜合運用課堂和工作坊所習得之知識、情意與技能，拍攝與剪輯成微廣告作業，以展現影本閱讀與詮釋創生的課群精神。

●辦理單位：

1.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健行科大通識教育中心

2.主辦單位：「擬像與仿真：影本閱讀與詮釋創生」課群會議

●參賽主題：所有作品嚴禁惡意批評攻擊他人或團體。作品內容應避免畫質(聲音)不清、內容離題、違反善良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主題應呼應「政治利維坦：視域融合與象徵」、「歷史共和國：互文詮釋與想像」、「科技烏托邦：文學原型與創生」3門課程內容元素。

●作品格式：所有作品可用手機、數位相機、攝影機或其他攝錄器材完成拍攝；可採單機或多機拍攝，並應製作字幕、音樂、旁白，但檔案格式以wmv、avi、flv等為限。長度限定在 **1分30秒 至 5分鐘** 以內。

●參賽資格／辦法：

1.「擬像與仿真：影本閱讀與詮釋創生」課群各班初賽隊伍推薦3隊參加，本次比賽採團體競賽方式，共9隊。

2.參賽作品以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為限。並不得抄襲或頂用他人名義，如涉及著作權及其他法律之侵權行為，其法律責任自負。如有上述情形，除取消資格、追回獎狀及獎金外，並依校規懲處。

3.所有參賽及獲獎作品著作權仍歸屬於參賽團體，但計畫課群擁有出版、集結編印、公開展覽與放映、公佈於網站(為進行數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路公開傳輸、下載、列印之需要，並得進行格式之變更)或推薦報刊媒體發表之權利，且於贈閱推廣、編印發表、公開展覽、公開放映時不另支薪酬，原作者群不得有異議。

4.所有參賽組別繳交作品時皆應繳交著作權聲明書。

5.所有參賽組別成員必須出席比賽，須準備3分鐘創作理念說明ppt檔案，並於期末聯賽中報告。

●評選/標準

1.本活動委由通識中心邀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評選之。

2.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從缺；從缺時，評審委員會並得視實際情況於未超過獎項總額範圍內增加錄取佳作若干名。

3.本次活動評選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比例 | 說明 |
| 主題與架構 | 20% | ‧主題：作品主題與(1)本活動宗旨、及(2)參賽主題的貼切程度。‧架構：作品內容開展的面向與(1)本活動宗旨、及(2)參賽主題的適切性。 |
| 表達深度 | 30% | 作品對於課程內容或公共議題的探索或省思的深度。 |
| 感染力 | 30% | 對於閱聽者同受感動的程度。 |
| 呈現技巧 | 20% | ‧電腦處理技巧呈現。‧整體視覺/聽覺的效果(美感)呈現。 |

●錄取名額及獎勵：分別錄取前三名各1組，佳作3組，其名額及獎金分配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獎項 | 名額 | 獎勵 |
| 第一名 | 壹組 | 獎狀乙楨及團體獎金4000 元 |
| 第二名 | 壹組 | 獎狀乙楨及團體獎金3000 元 |
| 第三名 | 壹組 | 獎狀乙楨及團體獎金2000 元 |
| 佳 作 | 参組 | 獎狀乙楨及團體獎金1000 元 |

●本辦法未盡完善之處，得由課群會議視實際狀況討論議決之。